

证券代码：831491

证券简称：佳音王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福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7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制作了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监事会制作了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佳音王：2017 年年度报告》及《佳音王：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8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美汐、冯濂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32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